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20-060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1号)。2020年7月3日,标的公司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钛业”)、山东祥海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海钛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3595210022R、91371623080869506X)。标的公司金海钛业、祥海钛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0年7月1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和《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审计,近期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审计工作,有关情况如下:

一、资产交割过渡期间及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鲁北集团”)、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签署的《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书》、公司与鲁北集团签署的《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山东祥海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书》的约定: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当日止的时间为过渡期间。金海钛业在过渡期间形成的期间盈利、收益由公司享有,期间亏损、损失由鲁北集团、锦江集团承担,鲁北集团、锦江集团应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祥海钛业在过渡期间形成的期间盈利、收益由公司享有,期间亏损、损失由鲁北集团承担,鲁北集团应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二、资产过渡期间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20]第2210号)、《关于山东祥海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20]第2207号)(以下合称“《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标的资产金海钛业在资产交割过渡期内实现净利润89,389,826.67元,未发生经营亏损,因而交易对方无需承担补偿责任。金海钛业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标的资产祥海钛业在资产交割过渡期内实现净利润-2,229,710.36元(亏损原因主要是由于祥海钛业氯化法钛白粉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营业收入所致),根据公司与鲁北集团签署的《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山东祥海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书》的约定,该亏损由鲁北集团承担,并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补足到位。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317　　证券简称:营口港　　公告编号:临2020-033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拟通过向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或“公司”)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0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87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8)及相关文件。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0)及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估值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估值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17　　证券简称:营口港　　编号:临 2020-032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马英姿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马英姿女士因工作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对马英姿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马英姿女士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导致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出现空缺。为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保证监事会的合规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李秀章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附:李秀章,女,51岁,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1992年起历任营口港务集团宣传部报刊编辑部编辑,新闻中心报刊编辑科编辑,新闻中心报刊编辑科副科长、科长,新闻中心副主任,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新闻中心副主任,2020年1月起任本公司行政部/党委办公室部长。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1日

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8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7月2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709,810.8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071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的第三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712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712元;(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72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8月14日
除息日	2020年8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8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0年8月14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0年8月17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0年8月12日、8月13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关于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债券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5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永青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崔思维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永青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0-8-12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2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20-022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化股份,证券代码:002109)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0年8月10日、8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1.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0年8月8日、1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兴化化工投资建设产业升级就地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和《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除公司已披露的投资建设产业升级就地改造项目和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最终能否达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募投方向也可能因项目的推进而有所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亦存在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相关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失效、无适当认购对象或者与认购对象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而终止;市场环境或者融资时机不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其他原因。

3、兴化化工投资建设产业升级就地改造项目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项目审批不能获批、项目不能按预期建设完成、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4、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15),预计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公司盈利同向下降,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4,800万元—7,200万元。前述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截至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业绩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20年半年报为准。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109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8月11日上午9:15-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号楼创新大厦B座1202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文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673,751,76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09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11,494,1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78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462,257,66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3126%。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5,504,9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8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02,4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8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302,49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008%。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人员资格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提案1.00《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1,89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3,739,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92,9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20%;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2.00《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3,730,5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83,7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49%;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现场见证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张亚楠、韩泽伟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核、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南方电网下属公司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中标及签署概况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洋”)为以下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1、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2019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

物资品类:220kV电力电缆,标的名称:深圳,中标比例:45%;

物资品类:110kV电力电缆,标的名称:广州,中标比例:40%

2、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电网”)2019年10kV配变、箱变、开关柜、配网线缆、塔材、监测装置等设备材料框架招标

标的名称: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标包占标的物总额的比例:10%;

标的名称:20kV电力电缆,标包占标的物总额的比例:18%;

标的名称:架空绝缘导线,标包占标的物总额的比例:12%;

标的名称:低压电线,标包占标的物总额的比例:12%

3、广东电网2019-2020年控制电缆框架招标

标的名称:控制电缆,标包占标的物总额的比例:10%

4、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批配网低压电线框架招标

标的名称:低压电线,中标比例:20%

5、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2019年主网二次类物资框架招标

物资品类:控制电缆,标的名称:控制电缆,中标比例:50%

6、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2019年度20kV设备物资框架招标

物资品类:20kV电力电缆,标的名称:20kV电力电缆,中标比例:20%

7、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2019年配网类物资框架招标

物资品类: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标的名称: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中标比例:15%;

物资品类:低压电线,标的名称:低压电线,中标比例:22%

8、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第一批配网设备材料类物资框架

标的名称: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中标比例:12%

9、南方电网2019年配网设备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

物资品类:10kV交联电缆(防白蚁型),标的:广东,中标比例:40%;

物资品类: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标的:广东,中标比例:13%;

物资品类:低压电线,标的:广东,中标比例:18%;

物资品类:架空绝缘导线,标的:广东,中标比例:40%;

物资品类:10kV 交联电缆(普通型),标的:广西,中标比例:10%;

物资品类: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标的:深圳,中标比例:60%;

物资品类:架空绝缘导线,标的:深圳,中标比例:100%

10、南方电网2019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

物资品类:110kV交流电力电缆,标的名称:广东,中标比例:22%;

物资品类:220kV交流电力电缆,标的名称:深圳,中标比例:40%

11、南方电网2019年配网设备材料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

物资品类: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标的:广东,中标比例:11.5%;

物资品类:低压电线,标的:广东,中标比例:14%;

物资品类: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标的:广州,中标比例:40%

12、南方电网2019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三批框架招标项目

物资品类:110kV交流电力电缆,标包名称:广东,中标比例:20%;

物资品类:110kV交流电力电缆,标包名称:深圳,中标比例:35%;

物资品类:220kV交流电力电缆,标包名称:广东,中标比例:60%;

物资品类:220kV交流电力电缆,标包名称:广州,中标比例:13%;

由于上述招标为框架招标,每个标包的具体中标金额需由广东电网及下属各供电局、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物资所需情况确定,广州南洋需按要求与项目单位签署书面合同。

截至2020年8月11日,上述标包中广州南洋已签订并收到原件的合同金额合计达到127,806万元。(其中第一批20,689.48万元、第二批20,774.89万元、第三批34,995.77万元、第四批25,644.44万元的合同已分别于2019年8月26日、2019年11月26日、2020年3月11日、2020年5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19-069、2019-094、2020-012、2020-041。本次公告为上述标包已签订并收到原件的第五批合同,该批合同金额为25,701.42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南方电网于2002年12月29日正式挂牌成立并开始运作。公司属中央管理,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供电区域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和海南,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与调度;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

广东电网是南方电网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360亿元。前身为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2005年3月31日更名为广东电网公司,2014年6月4日更名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1月1日,下辖的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正式分立由南方电网公司直管。

2、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近三年与公司发生多起类似业务。

3、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

交易对方为中央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在南方电网发展和南方电力资源乃至能源资源优化配置中发挥主导作用,承担着实施国家西部大开发、西电东送战略的重要任务。资金实力雄厚,信用优良,为公司一直以来的合作客户,履约情况一直保持良好。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合同标的:110kV电力电缆、220kV电力电缆、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20kV电力电缆、低压电线、架空绝缘导线、控制电缆、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交联电缆(防白蚁型)、10kV交联电缆(普通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

3、合同总金额:25,701.42万元;

4、合同双方:买方为广东电网及下属各供电局、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卖方为广州南洋;

5、签署地点:买方所在地;

6、合同履行期:按相应合同的约定履行;

7、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分预付款,入卖方成品库款、到货款和质保金四次支付,付款方式:电汇、汇票或支票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8、违约责任:对于买方或卖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应的采购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9、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履约保证金: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含本数)向买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格10%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卖方履约保证金提交买方之日起至合同项下货物全部完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验收合格并经买方验收合格投入运行为止。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终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且无索赔(有索赔待索赔完成后),买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709,106.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96.15万元,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公司目前的产能能够保证合同得到正常履行。

2、本批合同的签订总金额占本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3.62%,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0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双方已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仍有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持续跟进以上框架招标项目中剩余合同的签署情况并及时进行披露。

2、备查文件:广州南洋与广东电网及下属各供电局、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86　　证券简称:北巴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0-023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8/19	-	2020/8/20	2020/8/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2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6,4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256,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8/19	-	2020/8/20	2020/8/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1)个人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0.0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司取得的红利所得,按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4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32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68477383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证券代码:000597　　公告编号:2020-096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11日,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上市公司”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发来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就《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有关情况作如下提示(本公告中有关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同日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东郊南钢路
法定代表人	黄智华
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
注册资本	103,533.9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158373579O
设立日期	1959年5月5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钢锭(坯)、生铁、模具、钢铁、钢板(带)、硅铁、汽车弹簧及附件、水泥、石灰石、耐材、铁矿石冶炼、制造、加工;建筑安装、综合性服务;人力搬运、装卸;园林绿化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内贸易;招待所、小型餐馆(限下属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房屋租赁(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名称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
联系电话	0791-86753021

截至本公告日,方大钢铁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主要基于方大钢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对东北制药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基于有利于方大钢铁以及方大集团巩固对于旗下上市公司的管控和决策力、维护企业长期战略稳定、提振资本市场信心为目的,并旨在加强方大钢铁以及方大集团对东北制药的战略投资和战略合作,同时方大钢铁以及方大集团拟利用自身优势资源,进一步促进东北制药的稳定发展。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东北制药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1.被收购公司名称: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东北制药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0597.SZ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5.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本次要约收购范围为东北制药除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东北制药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9	135,150,172	10.00%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本次预定收购股份数135,150,172股,则方大钢铁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135,150,172股,则方大钢铁按照同等比例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余下预受要约股份解除临时保管,不予收购。计算公式如下:方大钢铁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135,150,172股÷要约收购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四)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本次要约价格6.59元/股、拟收购数量为135,150,172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0,639,633.48元。

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于方大钢铁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关联方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

(五)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具体起止日期另行公告。

(六)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1.本次要约收购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6.59元/股。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2.计算基础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计算基础如下:

(1)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东北制药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5.49元/股。收购人在此价格基础上溢价20%开展要约收购,价格为6.59元/股。

(2)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曾于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6月23日期间进行过要约收购,价格为5.19元/股。另外,收购人于2020年7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2,872,500股,买入最高价为5.40元/股。根据